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运隆顺商贸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的许亮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(海秀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33号)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，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7月21日15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（秀英大道55-1号逸秀雅苑一楼铺面101-7、8、9号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